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二〇一一年五月

声 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穗恒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穗恒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华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华泰证券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5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5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结果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7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六、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规性及风险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穗恒运、发行人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恒运C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D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工总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电力	指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能源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一局	指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黄陂农工商	指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源润森	指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四区合一之简称
广州开发区国资委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D厂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电力一局持有的恒运C厂2%股权、恒运D厂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D厂1%股权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9月11日
交割日	指	发行人经核准实施本次发行时，各交易对象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之日，即发行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记载于恒运C厂章程及恒运D厂的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本协议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2010年3月8日穗恒运与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穗恒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合法持有的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本次交易，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作价合计118,059.3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5.53元/股，本次共发行股份76,020,150股，其中向市电力发行共计62,851,693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开发区工总发行共计2,890,02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港能源发行共计5,648,10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电力一局发行共计2,462,8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黄陂农工商发行共计1,445,014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源润森发行共计722,50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恒运将持有恒运C厂95%股权和恒运D厂97%股权，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股东与恒运C厂和恒运D厂股东的关系，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共发行76,020,150股，其中：向市电力发行共计62,851,693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开发区工总发行共计2,890,02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港能源发行共计5,648,10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电力一局发行共计2,462,800股的人民币普通

股、向黄陂农工商发行共计1,445,014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源润森发行共计722,50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4、发行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2009年9月11日，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穗恒运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收购标的资产：

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6、募集资金：

本次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7、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发行对象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穗恒运承担。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穗恒运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参与该等滚存利润的分配。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结果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09年9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穗恒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预核准的复函》（粤国资函[2009]579号），同意上市公司、恒运C厂、恒运D厂实施“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09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象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交易对象出具关于保证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3、200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09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恒运C厂于评估基准日50%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恒运D厂于评估基准日45%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二）。

5、2009年12月11日，市电力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

恒运C厂44%的股权及恒运D厂3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62,851,693股股份,并同意市电力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009年12月10日,开发区工总召开2009年度第4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开发区工总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890,028股股份,并同意开发区工总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009年12月8日,港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4%的股权及恒运D厂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5,648,108股股份,并同意港能源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009年12月17日,电力一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2%的股权及恒运D厂1%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462,800股股份,并同意电力一局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009年12月10日,黄陂农工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2%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1,445,014股股份,并同意黄陂农工商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009年12月15日,源润森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源润森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并授权穗恒运执行董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6、2010年3月9日,穗恒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0年3月22日,穗恒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0]175号),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2010年3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对电力一局参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予以备案。

8、2010年3月30日,穗恒运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010年12月21日，穗恒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11、2011年4月13日，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合计持有的恒运D厂45%股权已过户至穗恒运名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出具了核准文件。

2011年4月18日，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合计持有的恒运C厂50%股权已过户至穗恒运名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对此出具了核准文件。2011年4月18日，立信羊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21898号）。

12、2011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6,020,150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经核查，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恒运D厂45%股权和恒运C厂50%股权已分别于2011年4月13日和2011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持有的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已经过户至穗恒运名下。立信羊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本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21898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8日，穗恒运已经完成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增加注册资本76,020,150.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穗恒运已合法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是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恒运C厂、恒运D厂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穗恒运已于2011年4月28日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76,020,15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穗恒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变动额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拟增发股份数额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穗恒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计划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报深交所审核披露后两个月内，就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更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它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恒运C厂、恒运D厂员工与恒运C厂、恒运D厂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经营层及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穗恒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与各交易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将按计划进行，经营层及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2010年3月8日穗恒运与市电力、

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1、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各方的有权机构决议审议同意；广东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相关协议所需的生效条件均已具备，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2010年3月8日穗恒运与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已经由各交易对象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穗恒运本次发行的76,020,150股A股股份已经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至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穗恒运的相关承诺

(1) 关于部分经营性房产权证办理的承诺

因历史原因，恒运C厂存在部分配套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值 (万元)	占恒运C厂 总评估值
1	循环水泵房（包括水池）	2,203.75	1.63%
2	夏园恒运大厦	912.09	0.67%
3	石膏脱水间	384.81	0.28%
4	电控综合楼	154.60	0.11%

恒运D厂存在部分配套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值 (万元)	占恒运D厂 总评估值
1	化学控制室、水泵间、加药间、除盐	239.44	0.21%
2	配电室 220KV GSI	411.51	0.37%

穗恒运就以上问题做出承诺：本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经营性房产，因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分离等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本公司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直接办理或督促并确保相关企业办理完毕相关经营性房产的房产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恒运C厂拥有的夏园恒运大厦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本公司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督促恒运C厂以市场公允价值将其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房屋所有权瑕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穗恒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2）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的相关承诺

穗恒运对本次重组后解决与第二大股东市电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制度性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相关说明如下：

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上，穗恒运拟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市电力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具体包括：1、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2、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穗恒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2、穗恒运控股股东凯得控股的相关承诺

（1）关于部分经营性房产权证办理的承诺

凯得控股就恒运C厂和恒运D厂存在部分配套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权属瑕疵问题做出承诺：因历史原因，本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控股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配套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权属瑕疵情况。本公司承

诺将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保证在办理房产证之前该等建筑物能够正常使用，并协调办理房产证消除权属瑕疵。如果出现因该等权属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穗恒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的下属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拥有的夏园恒运大厦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穗恒运已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督促恒运C厂以市场公允价值（但不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的评估值）将其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房屋所有权瑕疵。如恒运C厂以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价格出售夏园恒运大厦的，其差额由本公司补齐；如恒运C厂不能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出售夏园恒运大厦时，本公司将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以不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的价格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凯得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承诺：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凯得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3、交易对象的相关承诺

(1) 股份锁定期承诺

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象所持穗恒运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限售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各交易对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2) 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承诺：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开发区工总和黄陂农工商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3) 市电力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出具的承诺

市电力作为穗恒运潜在的的第二大股东，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但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市电力已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电力”）是穗恒运潜在的的第二大股东。

截止目前，市电力与穗恒运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但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关系，市电力承诺，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C厂、恒运D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

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

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市电力确认并声明，市电力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签署，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市电力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穗恒运已于2011年4月28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76,020,15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的协议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穗恒运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的76,020,15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